

证券代码：836603

证券简称：统一智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 回购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2,46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为 8.11%-1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7,5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65,00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为人民币 3,697,5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00%，最高成交价为 1.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 元/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四、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东莞证券关于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5）；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违规交易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五、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六、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九、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